**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修订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我厅为加强我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的信用管理，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印发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14〕24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该办法试行三年以来，有效规范了我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提高了从业企业的诚信自律意识，促进了我省公路工程设计市场秩序健康发展。现结合近年信用评价实际工作中碰到的一些问题，我厅拟对该试行办法个别条款修订、完善，并颁布办法。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对第五条第3款省交通运输厅具体负责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范围进行调整，省交通运输厅仅对公路行业甲级、公路各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企业进行评价，公路各专业乙级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具体由地市交通局负责组织。

（二）对第九条AA级条件进行了调整，将原条款“有一个及以上设计合同段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在评价年度内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审查（批）” 调整为“有两个及以上设计合同段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在评价年度内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审查（批）”。

（三）对第十四条逐级上升制进行补充调整，与省厅其他信用评价办法一致。增加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D级的设计企业不受逐级上升的限制，可以视从业表现及信用评价情况最高上升为 B 级。

（四）对信用等级延续使用进行了完善。对《试行办法》第十六条中信用评价结果的延续进行了完善，补充增加：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级以上等级且当年度有在建项目参与评价的从业企业，若其当年度信用评价分数符合相应信用等级的分数要求时，其信用等级可延续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不受参评项目数量及合同额限制。

（五）对信用评价评定标准个别失信行为进行了调整

1.GLSJ1-1-6/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扣分标准调整为：直接定为D级，已为D级的，D级延期半年/次。

2. GLSJ1-1-9/被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的，扣分标准调整为直接定为C级。

3.增加GLSJ2-4-11/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较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图表错漏较多；或设计工程数量出现较大偏差；GLSJ2-4-12/设计后期服务不到位等失信行为及扣分标准。

4. 增加GLSJ2-4-10失信行为标准中有关施工图设计工程数量总表的要求。

**三、其他**

对《试行办法》中有关字句描述进行修改完善。